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為使各級主管指揮、監督與全體員工明確了解依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權責，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凡本公司員工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係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必須執行之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各有關部門職掌分別如左：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督導本公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諸項業務之進行。
- 二、管理部負責規劃、辦理本公司員工甄選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定期與特殊健康檢查。
- 三、本公司各廠區總務課負責規劃、辦理本公司各廠區之消防、環境管理業務。
- 四、各一級單位負責執行與其所屬部門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本公司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指派業務代表一名，並視需要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代表會議，會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員)。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員)。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二章 各級主管、指揮、監督與有關組織人員權責之劃分

第七條 總經理對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公司一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或指派各廠區負責人代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四、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目標之達成。
- 五、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六、對於各部門提出作業危害因素，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
- 七、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推行工作計畫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條 各一、二級主管依法應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檢。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總經理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各一級單位之業務代表應協助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其職掌另訂之。

各一級單位得由主管指派之業務代表及所屬各單位負責或管理人員組成業務小組，為部門內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之組織。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其小組職掌另訂之。

第九條 各一、二級主管就所屬單位內容作業場所中，所指定負責指揮、監督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配合主管與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辦理所轄作業場所一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險因素，對於所屬人員應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有關之講解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險因子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必要時得向主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告。
- 四、督導所屬人員確實執行機械、設備各種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經常巡視作業場所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況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六、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並定期保養檢查。
- 七、事故發生應負責迅速妥善處理，並立即報告主管連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傷者必要時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 八、其他執行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各員工之權責如下：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切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認為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作業中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
-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防護具。
-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七、發生事故時，對於傷者或作業環境危害因子應協助迅速處理恢復正常。
- 八、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第十一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指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指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促有關人員實施巡檢、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指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其他總經理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機構，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紀錄：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及意外災害發生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有關總經理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各一級權責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有之下列機械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堆高機。（第十七條）
 - 二、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第二十六條）
 - 三、鍋爐（第三十二條）及小鍋爐（第三十四條）
 - 四、第二種壓力容器。（第三十五條）
 - 五、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第四十、四十一條）
- 第十五條 各一、二級主管應使其所屬員工於作業前就下列事項實施作業前檢點：
- 一、堆高機操作作業。
 - 二、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第十六條 各一級單位應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第十七條 一、各一級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一份自存、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核：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份。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二、各一、二級單位就本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 三、前述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之紀錄應保存三年。
- 第十八條 一、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二、各單位、人員就本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述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事故通報

- 第十九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

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條 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員工發生職業傷害時，應填具「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公傷假單」。如需請公(傷)假，應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先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備後再轉至其他單位。

第五章 罰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廿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本公司員工個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另依本公司行政管理規章之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各單位及員工得提出有關增減或修正建議事項。本辦法由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代表會同訂定通過，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之。嗣後如修改與增訂時，亦同。